

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的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本分析係依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推計 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之各項表徵值，計分成：一、婚姻狀況；二、生（養）育子女情形；三、料理家務時間；四、勞動參與情形；五、婚育（懷孕）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五大部分予以研析，期能提供婦女就業方面廣泛之資訊。茲將 102 年（8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一、婚姻狀況

(一)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2.55%，呈逐步上升趨勢。

102 年 8 月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1,000 萬 3 千人，其中已婚（含結婚、同居、離婚、分居、喪偶）者 674 萬 7 千人或占 67.45%，未婚（詳表 1 註）者 325 萬 6 千人，未婚比率為 32.55%（其中 2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0.74%）。就年齡層觀察，15 至 19 歲與 20 至 24 歲年齡者因尚屬求學階段，未婚率分別高達 99.80%與 97.23%，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各年齡層未婚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尤以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與 35 至 39 歲年齡者之增幅最鉅，分別較 82 年上升 42.68、32.65 與 19.68 個百分點。

表 1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年齡層分

年別	平均	單位：%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82 年	28.52	97.45	78.92	36.38	11.38	5.55	3.60	1.14
92 年	29.71	98.91	88.17	56.91	24.20	12.78	7.36	2.34
95 年	30.60	99.73	92.36	65.05	31.73	16.28	9.21	2.52
99 年	31.12	99.59	94.52	74.21	38.11	19.71	13.08	3.47
102 年	32.55	99.80	97.23	79.06	44.03	25.23	17.60	5.70

註：本表所謂之未婚者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者；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未婚者，則係指從未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二者並不相同。

表 1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累計年齡層分(續)

年別	平均	單位：%					
		20 歲以上	25 歲以上	30 歲以上	35 歲以上	40 歲以上	45 歲以上
82 年	28.52	18.99	9.55	4.32	2.59	1.74	1.14
92 年	29.71	22.92	14.20	7.82	5.06	3.42	2.34
95 年	30.60	24.34	16.58	9.36	5.85	3.84	2.52
99 年	31.12	25.22	18.78	11.52	7.25	5.15	3.47
102 年	32.55	27.03	20.74	14.60	10.13	7.60	5.70

(二)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

102 年 8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59 萬 3 千人，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占 57.77% 為主，「經濟因素」占 12.51% 居次，「工作因素」與「年齡因素」亦分別占 6.49% 與 6.25%。若進一步觀察未來結婚意願，除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者計 5 萬 3 千人外，其餘會考慮結婚者計 116 萬 9 千人或占 75.93%，不會考慮結婚者則為 37 萬 1 千人或占 24.07%。

表 2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最主要原因									
		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工作因素	求學因素	年齡因素	經濟因素	不願承擔家庭責任	擔心婚姻不幸福	照顧家人	其他
總計	1 593	53	920	103	42	100	199	44	57	31	43
百分比	100.00	3.33	57.77	6.49	2.66	6.25	12.51	2.78	3.58	1.96	2.67

(三)「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為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

102 年 8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除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者與不想結婚者外，提升其結婚意願因素之主要度以「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占 39.97% 為主，「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占 14.26% 居次，「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與「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亦分別占 13.73% 與 11.22%；其中年齡愈輕者愈重視「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表 3 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結婚津貼或提供已婚者稅賦減免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	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	提供婚前教育與諮詢	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	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其他
總計	100.00	11.22	10.27	13.73	14.26	1.45	8.48	39.97	0.61

註：1.提升結婚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 3，次要因素為 2，再次要因素為 1。

2.提升結婚意願因素主要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

(四)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以現年 35 至 39 歲者之 26.13 歲最高，且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

102 年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4.18 歲（詳表 4 註）。按年齡層觀察，以目前年齡為 35 至 39 歲者之 26.13 歲最高；40 歲以上者之初婚年齡即漸次下降。另女性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77 歲，逐步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7.10 歲。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隨女性教育程度之提升及社會結構之變遷，女性平均初婚

年齡已由 82 年之 22.03 歲，逐漸增至 102 年之 24.18 歲，且各年齡層之初婚年齡多有延後傾向，其中尤以 40 至 44 歲者提高 3.44 歲最為明顯。若就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曾經工作之女性初婚年齡為 25.22 歲，較婚前未曾工作女性晚了 3.02 歲。

表 4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年別	平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82 年	22.03	17.06	20.34	22.72	23.08	22.93	22.33	21.82	21.76	21.48	20.75	20.54
92 年	22.97	16.74	20.11	22.80	24.47	24.63	23.73	23.19	22.74	22.16	21.85	21.15
95 年	23.25	17.51	20.01	22.58	24.73	24.94	24.43	23.43	23.11	22.59	22.02	21.55
99 年	23.66	17.81	19.90	23.32	25.14	25.43	25.00	24.19	23.56	22.99	22.32	21.92
102 年	24.18	17.80	19.87	24.12	25.60	26.13	25.77	25.15	24.15	23.66	23.05	22.07

註：本表所列之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初婚年齡，則係以當年內初次結婚女性之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致二者並不相同。

表 5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按教育程度與婚前工作狀況分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歲

婚前工作狀況	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5 歲以上	24.18	21.77	21.39	22.62	24.41	24.49	24.38	27.10	26.46	27.62
15~64 歲	24.72	21.99	21.44	22.64	24.45	24.63	24.39	27.25	26.58	27.80
婚前有工作者	25.22	22.24	21.67	22.85	24.82	25.10	24.73	27.47	26.78	28.03
婚前無工作者	22.20	21.41	20.99	22.05	22.39	22.96	22.07	24.49	23.67	25.05

二、生(養)育子女情形

(一)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¹為 2.42 人，呈逐年遞減之勢。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42 人，較 92 年減少 0.28 人，較 82 年減少 0.56 人，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以生育 2 名子女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38.75%。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生育子女數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遞減，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22 人，減至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07 人與 1.7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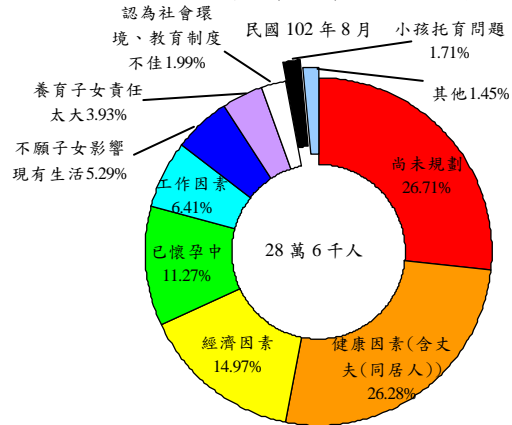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曾生育女性平均生育 1.98 人，平均想再生育 0.14 人；未曾生育者占 10.34%，其中已懷孕者占 11.27%，其餘未生育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規劃」與「健康因素(含丈夫(同居人))」分別占 26.71%與 26.28%較多，「經濟因素」亦占 14.97%。

¹「平均生育子女數」係將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所有已婚女性所生育之子女數予以平均計算；與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中，以當年內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生育之嬰兒數予以平均計算不同。

表 6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
-按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單位：人			
	平均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82 年	2.98	3.45	1.95	1.69
92 年	2.70	3.34	2.10	1.70
95 年	2.63	3.31	2.09	1.73
99 年	2.52	3.26	2.09	1.71
102 年	2.42	3.22	2.07	1.74

圖 1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未生育主要原因



(二)「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為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意願之主要因素。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提升其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以「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與「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為主，分別占 28.87%與 27.68%，「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亦占 14.52%；另「提供人工生殖補助」以尚未生育子女者與 4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之主要度較高，分別占 10.15%與 10.78%。

表 7 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提供人工生殖補助	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	提供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	提供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	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延長產假等)	丈夫(同居人)或家人願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其他
總計	100.00	4.47	27.68	7.30	28.87	10.53	14.52	5.85	0.77
15~24 歲	100.00	2.66	30.39	6.60	31.17	9.10	10.13	9.51	0.43
25~49 歲	100.00	4.51	27.62	7.32	28.83	10.56	14.62	5.77	0.77

註：1.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 3，次要因素為 2，再次要因素為 1。
2.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

(三)15 至 49 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為 26.61 歲，呈逐年提高之勢。

15 至 49 歲曾生育之已婚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第 1 胎年齡為 26.61 歲，因受初婚年齡延後之影響，生育年齡於近 20 年間提升 2.95 歲。由年齡層觀察，生育第 1 胎年齡以初婚年齡較晚之 40 至 44 歲女性最高，達 27.12

歲；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亦以初婚年齡較晚之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最高，達 28.89 歲，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 23.48 歲。在生育間隔方面，已婚生育婦女平均各胎生育間隔為 26.54 個月，其中婚後至生第 1 胎之平均間隔為 18.42 個月，第 1 胎至第 2 胎之平均生育間隔為 33.28 個月，第 2 胎至第 3 胎之生育間隔更增為 41.71 個月，顯示女性生育各胎之間隔月數，隨著生育胎數之增加而延長。

表 8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

單位：歲

項目別	平均	年齡			教育程度		
		15~24 歲	25~49 歲	40~44 歲	國中 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82 年	23.66	20.48	23.81	23.68	22.53	24.79	26.96
92 年	24.81	20.30	24.94	24.96	22.86	25.03	27.67
95 年	25.22	20.24	25.30	25.73	22.99	25.07	27.97
99 年	25.91	20.30	25.98	26.35	23.06	25.22	28.47
102 年	26.61	20.00	26.64	27.12	23.48	25.46	28.89

(四)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占 45.31% 與「私立幼兒園」托育占 40.21% 為主。

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小孩的父母)照顧為主，占 51.82%；「父母」(小孩的祖父母)與「褓姆」照顧居次，分占 37.08% 與 9.07%。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幼兒之比率呈逐年降低之勢，近 20 年間計降 19.80 個百分點；而委由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或褓姆托育者則漸形普遍，分別上升 16.45 個與 2.63 個百分點。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子女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73.43%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8.45% 較低；至由「父母」與「褓姆」照顧者比率反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呈升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43.66% 與 14.96% 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 23.67% 與 2.10%。

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以「私立幼兒園」托育為主，占 43.56%；其次為「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之 23.17%。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私立幼兒園」托育子女比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50.60% 較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3.51% 較低；至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比率反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0.91%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8.03%。

進一步觀察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 3 年（99 年 9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之實際照顧方式亦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為主，占 45.31%，惟低於理想之「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比率 31.46 個百分點；由「父母」與「褓姆」照顧居次，分占 41.03%與 11.13%，則分別高於理想之由「父母」與「褓姆」照顧比率 20.86 個與 8.57 個百分點。另近 6 年（96 年 9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實際照顧方式亦以「私立幼兒園」托育為主，占 40.21%，高於理想之「私立幼兒園」托育比率 9.54 個百分點；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占 21.92%居次，則低於理想之「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照顧比率 11.74 個百分點。

表 9 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小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總計	國中 及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及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與丈夫(同居人)	51.82	73.43	57.43	38.45	23.17	30.91	24.48	18.03
父母	37.08	23.67	35.22	43.66	13.47	9.43	13.65	15.05
其他親屬	1.00	0.51	1.05	1.12	0.23	0.11	0.19	0.33
褓姆	9.07	2.10	5.78	14.96	1.55	0.33	1.16	2.61
外籍傭工	0.27	0.23	-	0.57	0.11	0.21	-	0.21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	0.13	-	0.09	0.21	0.56	0.14	0.51	0.80
公立幼兒園	0.04	-	0.01	0.09	17.34	25.36	18.43	12.36
私立幼兒園	0.59	0.06	0.43	0.95	43.56	33.51	41.58	50.60
其他	-	-	-	-	-	-	-	-

(五)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其托育費用平均分別為 15,443 元與 8,136 元。

15 至 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除由自己與丈夫（同居人）、父母及外籍傭工照顧者外，採其餘托育方式之托育時間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79.91%，其次為平日 24 小時托育之 15.40%。就地區別觀察，採平日 24 小時托育者中，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最高，達 62.60%；東部地區僅占 2.62%。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6.70%，平日半天托育 2.93%居次。

就近3年(99年9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84.50%，其托育費用平均為15,443元，較平日24小時托育之21,096元減少5,653元；另近6年(96年9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96.89%，其托育費用平均為8,136元。

另就不同托育方式觀察，近3年(99年9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其托育費用以付「褓姆」之費用16,565元居首，「私立幼兒園」亦達14,071元；近6年(96年9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其托育費用亦以付「褓姆」之費用15,111元居首，「私立幼兒園」亦達8,930元。

表10 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子女之平均托育費用

民國102年8月 單位：元

項目別	平均每月 托兒費用	托育方式			托育時間		
		褓姆	私立 幼兒園	公立 幼兒園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日 24小時
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 (99年9月以後出生)	16 060	16 565	14 071	8 802	15 443	10 000	21 096
最小子女3至未滿6足歲 (96年9月以後出生)	8 146	15 111	8 930	4 817	8 136	6 872	18 000

三、料理家務時間

15至64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約4.22小時；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

15至64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為4.22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多，每日平均為2.41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1.29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之平均花費時間則僅20分與11分。按年齡層觀察，以15至24歲之料理家務時間5.84小時最多，25至49歲之4.55小時次之，50至64歲者僅3.78小時，主因年齡愈大之女性，相對子女年紀較長，所需料理家務時間愈少。至於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因毋需照顧子女，致其料理家務時間僅2.24小時，明顯低於現有子女者。若按勞動力狀況觀察，以非勞動力身分者之5.27小時最長，就業者因受限於工作因素，致平日每日花費3.41小時料理家務，低於整體平均之4.22小時。

若就有實際從事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分配觀察，照顧子女平均為2.91小時，其中15至24歲長達6.11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就做家事之時間而言，有實際從事者平均花費2.43小時，與總平均之差距甚微，主要係已婚女性幾乎均需操持家事工作所致，其時數隨著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就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而言，有實際從事者平均分別提高至2.47小時與1.75小時，其中均以50至64歲與非勞動力身分之女性花費較長時間於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

表 11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時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計	4.22	1.29	2.91	0.18	1.75	0.34	2.47	2.41	2.43
年齡									
15~24 歲	5.84	4.21	6.11	0.02	1.55	0.07	1.34	1.54	1.54
25~49 歲	4.55	2.07	3.10	0.16	1.48	0.13	1.50	2.20	2.22
50~64 歲	3.78	0.24	1.65	0.21	2.13	0.63	2.98	2.70	2.72
現有子女數 (15-49 歲育齡婦女)									
0 人	2.24	-	-	0.13	1.73	0.15	1.63	1.97	1.98
1 人	5.27	3.03	3.66	0.12	1.37	0.12	1.52	2.00	2.03
2 人	4.73	2.21	3.00	0.16	1.48	0.11	1.36	2.25	2.27
3 人	4.46	1.69	2.62	0.22	1.49	0.16	1.57	2.40	2.41
4 人	4.78	1.89	2.61	0.16	1.73	0.18	1.89	2.54	2.57
5 人及以上	5.23	1.83	2.50	0.25	1.54	0.75	6.68	2.40	2.40
勞動力狀況									
就業	3.41	1.16	2.33	0.12	1.30	0.12	1.36	2.01	2.03
失業	4.49	1.28	3.48	0.20	1.62	0.21	2.17	2.80	2.80
非勞動力	5.27	1.45	3.91	0.26	2.25	0.63	3.10	2.93	2.96

註：1. 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2. 其他家人係指子女與老人（65 歲及以上親屬）以外之其他家人。

四、勞動參與情形

(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3.39%；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5.93%。

102 年 8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共計 537 萬 2 千人，其中婚前有工作者計 447 萬 9 千人或占 83.39%；目前有工作者計 300 萬 4 千人或占 55.93%，兩者所占比率較 92 年分別上升 2.57 個與 5.39 個百分點，與 20 年前（民國 82 年）相較，增幅更分別達 6.83 個與 7.32 個百分點。

就婚前曾經工作女性之工作年資觀察，其平均工作期間約 5 年 6 個月，其中除 15 至 24 歲女性因含部分求學者，致就業資歷較淺，餘以服務 3 年以上者居多，計占 80.54%。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婚前工作之情形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愈形普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 69.8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升至 92.83%。

就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年齡層觀察，以 25 至 49 歲者占 70.08% 最高，顯示目前女性就業市場之主力仍集中於青壯年齡層。按教育程度觀之，已婚女性目前工作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2.49% 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 58.19% 與 64.55%，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若按女性婚前及目前工作之職業別觀察，婚前以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最多，計占 28.08%，事務支援人員次之，占 23.59%；婚後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分占 24.21% 與 22.46%。

表 12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82 年	76.56	48.61	70.52	44.42	87.68	51.28	91.01	71.66
92 年	80.82	50.54	71.40	40.43	86.98	55.50	92.61	66.37
95 年	84.36	52.55	75.48	40.86	89.00	57.01	93.29	67.00
99 年	83.85	54.47	72.60	41.37	87.01	56.98	93.36	67.08
102 年	83.39	55.93	69.89	42.49	84.95	58.19	92.83	64.55

圖 2 已婚女性婚前工作職業別

民國 102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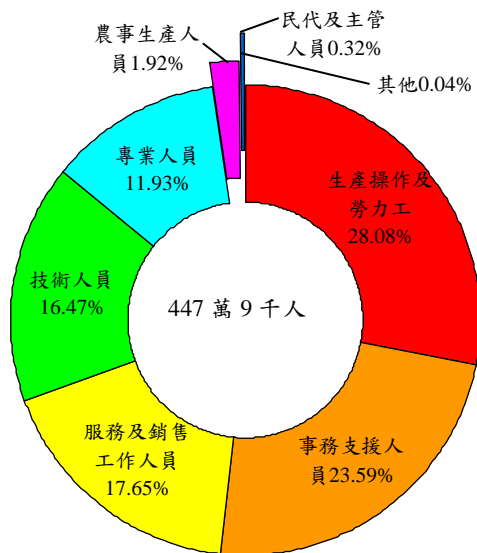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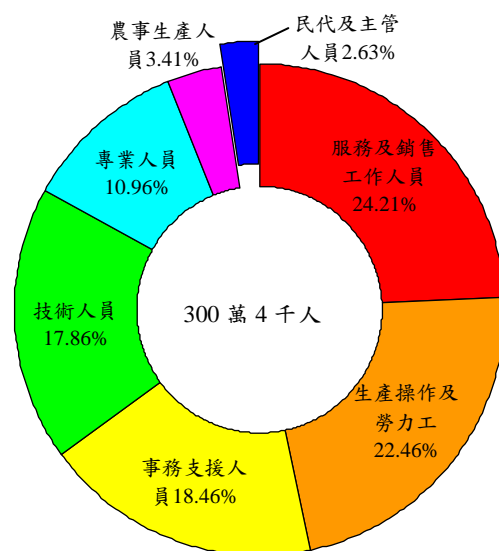


圖 3 已婚女性目前工作職業別

民國 102 年 8 月



(二)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491 元，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

15 至 64 歲目前從事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2,491 元，較 82 年之 23,306 元增加 9,185 元或 39.41%，其中以 2 萬至未滿 2 萬 5 千元與 2 萬 5 千元至未滿 3 萬元所占比率分居一、二位，分別為 18.09%與 16.40%。按教育程度觀察，有酬工作已婚女性之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2,788 元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28,063 元與 40,819 元。

表 13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就業者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項目別	總計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未滿 15,000 元	15,000~ 19,999	20,000~ 24,999	25,000~ 29,999	30,000~ 34,999	35,000~ 39,999	40,000~ 49,999	50,000~ 59,999	60,000 元以上	平均每 月所得 (元)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總計	100.00	3.07	7.15	18.09	16.40	14.53	7.16	9.62	5.84	6.62	32 491	11.5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7.71	15.28	28.55	14.08	8.46	1.83	2.03	0.80	0.62	22 788	20.64	
高中（職）	100.00	2.56	7.70	23.71	21.66	15.35	5.72	5.77	2.47	1.98	28 063	13.09	
大專及以上	100.00	1.05	2.21	6.96	12.56	17.03	11.44	17.47	11.85	14.37	40 819	5.05	

(三)婚前有工作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8.47%；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7.16%。

按 15 至 64 歲女性婚前與目前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之比率計占 58.47%，而婚前無工作之女性中，目前已有工作之女性計占 43.14%。若按目前有工作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最多，占 57.16%，至於曾因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者分占 12.84%與 11.38%。由近 20 年資料觀察，隨婚前有工作女性大幅成長，其就業離職情況亦較頻繁，致婚前至今都有工作之女性，較 82 年下降 5.03 個百分點。

表 14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年別	總計			曾因結婚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 (懷孕)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已恢復 工作	婚前至今 都有工作	婚前 無工作 婚後至今 都有工作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 性百分比	百分比					
82 年	2 300	48.61	100.00	10.44	10.45	3.59	62.19	13.66
92 年	2 648	50.54	100.00	17.64	11.63	6.63	53.94	11.15
95 年	2 761	52.55	100.00	17.24	12.86	6.44	54.80	9.57
99 年	2 939	54.47	100.00	16.14	11.94	7.06	54.19	11.35
102 年	3 004	55.93	100.00	12.84	11.38	7.42	57.16	12.48

註：曾經因為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已婚女性，可分別重複列計，並自 102 年起，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之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四)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未來打算換工作者計 6 萬人或占 2.00 %；打算停止工作者計 3 萬 2 千人或占 1.05%。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欲更換工作者計 6 萬人或占 2.00 %，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占 86.53%；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有 3 萬 2 千人或占 1.05%。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欲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高中（職）程度者之 2.29%最高，其更換工作之主因亦為增加收入，占 91.59 %，且以希望增加每月工作收入至 30,000 元至 34,999 元最多；另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中，以現有子女數 2 至 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75.78%。

表 15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情形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千人)	打算換工作							打算停止工作		不打算換工作 或停止工作	
		計			更換 職位	增加 收入	想從事部 分時間、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工作	其他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工 作女性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 婚工作 女性 百分比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 婚工作女 性百分比	百分 比								
計	3 004	60	2.00	100.00	58.74	86.53	13.56	3.46	32	1.05	2 913	96.95
年齡												
15~24 歲	14	-	-	-	-	-	-	-	-	-	14	100.00
25~49 歲	2 105	51	2.42	100.00	56.99	85.23	14.81	3.87	13	0.61	2 042	96.96
50~64 歲	885	9	1.03	100.00	68.59	93.83	6.54	1.14	19	2.11	857	96.8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48	11	1.74	100.00	52.87	85.23	15.80	0.92	11	1.67	626	96.59
高中（職）	1 160	27	2.29	100.00	61.03	91.59	12.26	2.14	9	0.76	1 125	96.95
大專及以上	1 196	22	1.87	100.00	58.98	81.19	13.98	6.30	12	1.00	1 162	97.14

註：打算換工作者之原因別可重覆列計，故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五)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計 378 萬 8 千人或占 44.03%，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4.07%；未婚者為 43.97%。

15 至 64 歲女性民間人口中，目前無工作者計 378 萬 8 千人或占 44.03 %（無工作比率），其中已婚與未婚無工作者分別為 236 萬 7 千人與 142 萬人，無工作比率分別為 44.07%與 43.97%。就近 20 年資料觀察，無工作女性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20 年來計下降 6.47 個百分點。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28.40%；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7.56%次之；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者亦占 19.10%，惟已較 20 年前下降 10.57 個百分點。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1 萬 5 千人或占 80.90%。按年齡層觀察，35 至 59 歲無工作已婚女性，曾有工作經驗者所占比率均逾 8 成；按教育程度別觀之，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91.09%最高。上述高學歷或具工作經驗之潛在勞動力市場，實值善加開發及運用。

表 16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年別	總計		因結婚離職 又恢復工作 但現已 沒有工作	因結婚 離職至 今一直 未工作	因生育(懷 孕)離職又恢 復工作但現 已沒有工作	因生育 (懷孕)離職 至今一直 未工作	因其他 原因 離職	婚前 至今 均未 工作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82 年	2 431	100.00	2.10	37.86	2.98	16.67	11.03	29.67
92 年	2 591	100.00	4.56	35.51	3.26	16.18	16.08	25.04
95 年	2 493	100.00	5.86	36.06	4.04	14.15	20.75	19.84
99 年	2 456	100.00	6.39	31.77	5.31	15.72	22.17	19.24
102 年	2 367	100.00	6.04	28.40	4.63	16.68	27.56	19.10

註：同表 14

(六)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2 萬 7 千人或占 8.63%；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為主，占 28.65%。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2 萬 7 千人或占 8.63%（尋職率），其中未婚與已婚曾經尋職者分別為 19 萬 5 千人與 13 萬 2 千人，尋職率分別為 13.74%與 5.56%，惟已婚者中之離婚、分居女性因多需自謀生計，致尋職率高達 16.46%。

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以「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者居多，占 28.65%，「待遇不合」者 23.34%居次，「年齡限制」者亦占 17.20%。就年齡層觀察，15 至 39 歲女性多面臨「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與「待遇不合」問題，40 歲以上女性尋職時之最大障礙主要是「年齡限制」。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低教育程度者往往受限於年齡，高教育程度者則多為專長技能不合與待遇因素。

表 17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專長 技能 (證照 資格) 不合	教育 程度 不合	待遇 不合	工作 地點 不適 合	工作 時間 (時段) 不適 合	年齡 限制	性別 限制	語言 限制	婚姻 狀況 限制	其他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目前無 工作女性 比率	百分比										
計	327	8.63	100.00	28.65	4.22	23.34	12.35	11.27	17.20	-	0.23	0.35	2.38
年齡													
15~24 歲	83	7.55	100.00	40.93	4.27	30.94	11.69	9.81	0.87	-	-	-	1.50
25~49 歲	199	16.70	100.00	27.18	4.85	23.82	13.92	13.06	13.17	-	0.37	0.58	3.04
50~64 歲	46	3.03	100.00	12.76	1.36	7.44	6.72	6.14	64.48	-	-	-	1.1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3	3.59	100.00	19.80	8.40	12.58	5.56	7.89	38.20	-	2.22	-	5.35
高中(職)	112	8.22	100.00	21.40	5.26	24.61	11.44	12.73	22.85	-	-	0.55	1.17
大專及以上	181	12.16	100.00	34.77	2.80	24.55	14.18	10.99	9.83	-	-	0.30	2.58

(七)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46 萬人或占 12.14%，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者計 46 萬人或占 12.14%（有工作意願比率），明顯高於過去一年尋職比率 8.63%，其中未婚與已婚有工作意願者分別為 23 萬 1 千人與 22 萬 9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分別為 16.26%與 9.67%。按年齡層觀察，以 25 至 29 歲之工作意願最高，占該年齡層無工作女性之 50.80%，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呈下降趨勢。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工作意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7.01%最高，高中（職）程度者之 11.37%居次，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為 5.48%。

就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計占 27.47%；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占 22.73%與 20.67%。至於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期望之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8,723 元，其中以 25,000 元至未滿 35,000 元為主，計占 52.95%。按年齡層觀察，以 25 至 49 歲之 29,505 元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所希望之待遇亦愈高，大專及以上之程度者已達 31,988 元。

表 18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希望之職業							希望之待遇(元)
	人數(千人)	占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比率	百分比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事生產人員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計	460	12.14	100.00	0.96	13.73	22.73	27.47	20.67	0.02	14.42	28 723
婚姻狀況											
未婚	231	16.26	100.00	1.08	14.39	30.22	29.97	16.86	-	7.48	30 431
已婚	229	9.67	100.00	0.83	13.07	15.16	24.96	24.52	0.05	21.41	26 999
年齡											
15~24 歲	94	8.57	100.00	-	15.61	28.87	34.65	15.25	-	5.61	28 645
25~49 歲	291	24.46	100.00	0.92	13.95	23.62	25.74	21.35	0.04	14.39	29 505
50~64 歲	75	4.99	100.00	2.30	10.55	11.57	25.21	24.81	-	25.56	25 78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1	5.48	100.00	-	-	1.10	10.56	33.78	0.22	54.34	22 984
高中(職)	155	11.37	100.00	1.11	2.88	13.60	27.18	33.76	-	21.46	25 275
大專及以上	254	17.01	100.00	1.05	23.14	32.66	31.06	10.03	-	2.06	31 988

(八)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子女」，分別占 45.07%與 20.35%。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2 萬 8 千人，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求學或受訓」為主，占 31.35%，其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29.83%；其中已婚女性主要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子女」而未外出工作，分別占 45.07%與 20.35%。另就年齡觀察，15 至 24 歲女性多因「求學或受訓」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而 50 至 64 歲女性則因「家庭經濟尚可」而未外出工作。

表 19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生育或再生育	需要照顧子女	需要照顧老人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擔心與社會脫節無法勝任工作	健康不良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計	3 328	100.00	0.81	13.13	3.99	7.02	31.35	29.83	4.52	9.19	0.18
婚姻狀況											
未婚	1 189	100.00	0.02	0.13	2.02	0.51	87.43	2.42	0.84	6.52	0.11
已婚	2 139	100.00	1.24	20.35	5.08	10.63	0.16	45.07	6.57	10.68	0.22
年齡											
15~24 歲	1 002	100.00	0.12	0.46	0.03	0.02	98.86	0.13	0.01	0.36	0.02
25~49 歲	898	100.00	2.85	44.08	5.96	3.39	5.76	22.33	4.46	10.96	0.20
50~64 歲	1 427	100.00	-	2.54	5.52	14.21	0.04	55.41	7.74	14.28	0.2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82	100.00	0.17	6.77	5.90	17.69	1.02	37.90	9.38	20.94	0.23
高中(職)	1 208	100.00	0.70	16.71	4.20	4.92	34.37	27.62	4.32	7.08	0.08
大專及以上	1 238	100.00	1.37	14.16	2.42	1.45	50.01	26.23	1.26	2.88	0.23

五、婚育（懷孕）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6.81%；復職率為 44.02%。

102 年 8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 282 萬 7 千人或占 52.63%，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者計 120 萬 1 千人，占已婚女性之 22.36%，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則為 26.81%，且該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42.45%，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4.32%。就離職前之工作型態、職業、從業身分與工作年資觀察，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農事生產人員、無酬家屬工作者與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分別為 38.44%、40.18%、42.93%與 34.85%較高。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復職者計 52 萬 9 千人，復職率為 44.02%，顯示近 6 成女性勞動力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惟與近 20 年資料相較，因結婚離職後之復職率則係次高水準。按年齡層觀察，以 40 至 49 歲者之復職率較高，均逾 5 成；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復職率 47.01% 最高，國中及以下者與大專及以上者則分別為 44.22% 與 37.57%；若按離職前之職業別觀察，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復職率 46.54% 最高。

就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之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 85.49 月，相當約 7 年 1 個月。復職期間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其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100.82 月，高中（職）程度者為 84.56 月，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54.70 月。就因結婚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而言，以「準備生育（懷孕）」所占比率 63.19% 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之 18.72% 次之；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 70.11% 為主，「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 11.75% 次之。

表 20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82 年	2 265	47.88	1 212	25.61	718	15.18	351	7.41
92 年	2 867	54.72	1 505	28.73	811	15.49	592	11.30
95 年	2 982	56.76	1 521	28.95	808	15.39	695	13.23
99 年	2 996	55.53	1 412	26.17	867	16.07	752	13.94
102 年	2 827	52.63	1 201	22.36	846	15.76	875	16.30

註：同表 14。

表 21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結婚離職率					
計	1201	22.36	26.81	100.00	44.02	85.49	55.98
年齡							
15~24 歲	2	7.27	12.90	100.00	8.11	4.00	91.89
25~49 歲	555	18.34	21.54	100.00	46.33	69.47	53.67
50~64 歲	644	27.74	34.11	100.00	42.13	100.72	57.8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52	29.67	42.45	100.00	44.22	100.82	55.78
高中（職）	502	25.19	29.66	100.00	47.01	84.56	52.99
大專及以上	246	13.29	14.32	100.00	37.57	54.70	62.43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二)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15至64歲已婚女性，以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懷孕)離職率為20.82%。

102年8月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因生育(懷孕)職離者計84萬6千人或占15.76%，其中以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近8成最高，生育(懷孕)第2胎離職者占約2成次之。15至64歲女性婚後至生(懷)第1胎曾工作者計325萬1千人，其中於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計67萬7千人或占20.82%〔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且其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就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最高，達70.60%，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之25.00%；「工作地點不適合」亦占2.06%，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1%以下；另就復職原因觀察，以「負(分)擔家計」占68.80%為主，「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占11.95%次之。

表 22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之離職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或被公司要求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公職與證照考試)	想在自(夫)家事幫忙或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63.19	1.67	2.28	3.46	0.26	18.72	2.23	0.89	0.58	1.12	0.16	5.43	0.01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	100.00	25.00	70.60	0.14	0.22	0.74	2.06	0.26	0.07	0.22	0.36	-	0.34	-

表 23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並曾恢復工作之復職原因

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與社會脫節	不願賦閒在家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並曾恢復工作	100.00	70.11	4.96	1.83	11.75	-	2.21	2.36	6.69	0.10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並曾恢復工作	100.00	68.80	6.51	2.53	11.95	0.14	2.71	3.45	3.79	0.12

(三)曾因生育(懷孕)離職爾後復職者，計45萬1千人，復職率為53.34%；平均復職間隔約為6年6個月。

15至64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經復職者計45萬1千人，復職率為53.34%，復職情形高於曾因結婚離職者9.32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50至54歲者之復職率63.32%最高；45至49歲為59.63%次之。再就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77.93月，相當約6年6個月，較20年前增長2個月。按年齡層觀之，以15至24歲者之復職期間最短，僅24.09月，而以50至64歲者之93.06月最長；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平均復職期間愈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57.95月，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須花費94.09月。

(四)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後復因生育(懷孕)離職之女性，計2萬9千人，占結婚離職者之2.42%；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3.43%；生育(懷孕)後復職率達84.25%。

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爾後又因生育(懷孕)離職者計2萬9千人，占結婚離職女性之2.42%；占生育(懷孕)離職女性之3.43%。若就曾因婚育(懷孕)離職後之再復職情形觀察，復職率高達84.25%。在恢復工作平均間隔方面，因結婚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為17.84月，因生育(懷孕)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則為53.49月；其中因生育(懷孕)離職之次數，平均為1.35次。

表24 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民國102年8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生育(懷孕) 第1胎 離職率					
計	846	15.76	20.82	100.00	53.34	77.93	46.66
年齡							
15~24歲	4	17.83	41.22	100.00	53.24	24.09	46.76
25~49歲	507	16.73	20.96	100.00	51.92	67.65	48.08
50~64歲	336	14.46	20.47	100.00	55.48	93.06	44.5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07	13.58	25.23	100.00	57.28	94.09	42.72
高中(職)	340	17.05	22.55	100.00	58.16	81.89	41.84
大專及以上	299	16.16	17.16	100.00	45.13	57.95	54.87

註：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懷孕)第1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懷)第1胎曾工作者比率。

相關名詞說明

未婚率：指 15 歲以上未婚女性占全體 15 歲以上女性之比率。

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而得。

因結婚離職：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

因生育（懷孕）離職：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生育（懷孕）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

結婚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懷）第 1 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結婚復職率：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離職者之比率。

生育（懷孕）復職率：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之比率。